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上市公司特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：

上市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上市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吴建

2019年2月20日